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第二十期

蒙藏委員會
公報

馬福祥題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 府令
- 三 院令
- 四 會令
- 五 法規
- 六 公牘
- 呈
- 咨
- 函
- 電
- 佈告
- 七 紀錄
-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開卷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命令

府令

褒獎令

加給班禪額爾德尼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由

院令

令本會

爲前據該會呈薦官寶才仁爲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貨經呈奉指令照准仰轉行知照由

會令

委派職員令

計八件

令各屬

行政院令爲中央交辦轉飭各機關及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奉諭轉飭遵辦一案通令遵照辦理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除分令外仰遵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公佈施行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

據呈報吉前局長移交文卷傢俱等項均照單點收無誤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各屬 爲國府明令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通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鹽法令飭知照等因仰卽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由庫來平傾心內向等情現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傳諭嘉獎等因除令行知照外指令知照由

令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業喜海順 據呈該旗協理等願將河北新城等縣地租捐作教育基金等情除准備案並咨請河北省政府查復外指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說明書規則第五條文令仰知照由(附條文)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雍和宮萬福閣失去佛像及畫圖等情應由該處追究嚴懲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據蒙古旅平同鄉會呈請轉令該校招收學生時注意冒籍等情經常會決議照准仰卽遵照辦理由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公處 奉行政院令吳代表鶴齡等提議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一案經國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參考令仰轉知出席列席國民會議之蒙古各代表由

令喜峯口台站管理處 據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仰候彙送銓敘部審核由

令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前據呈稱來京內向各節現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傳諭嘉獎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據軍政部呈爲黨政各機關學校局所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通令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轉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懲戒法轉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查為公布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奉令抄發吳代表鶴齡等提議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除妥籌辦法會商呈核外仰先轉知各代表由(附原提案)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行政院轉交國民會議代表吳鶴齡等提議由中央指撥專款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令仰遵照會同教育部辦理等因除妥擬辦法會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行國民會議蒙古出席列席各代表知照由(附原函及提案)

察哈爾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 奉令嗣後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蒙」字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屬 國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錫埭圖庫倫旗公署 據呈送該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批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據呈內向各節業經轉呈行政院仰即知照由

批宏覺寺昂貫却戒等 據呈各節仰候採擇施行仍仰將邊疆情形隨時具報由(附原呈)

批蒙古旅平同鄉會 據呈請轉令北平蒙藏學校招收學生時注意冒籍等情業已令行該校查照辦理仰即知照由

法規

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

護治局組織條例

鹽法

官吏服務規程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據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來京呈報內向情形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呈報奉令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情形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奉令公布施行業經譯爲蒙文通行遵照呈覆鑒核由

咨

咨交通部

爲籌設西藏無線電台一案奉行政院令已由院函請總司令部派員前往籌設請予查照由

咨審計部

咨復已將十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審計證明書分別存轉由

咨河北省政府 據哲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呈稱該旗協理台吉等願捐田租爲該旗教育基金等情請飭縣代查該項田產現況及租金實數以便確定爲該旗教育基金田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准建設委員會函請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咨請查明見覆以便轉知由(附調查各條)

咨交通部 奉行政院令准總司令部函復設置西藏無線電台請仍由交通部辦理應俟則匪事竣再行飭部籌辦咨請查照由

函

函內政部 函送國立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經費預算書請審核彙編由

函國府文官處 抄送青海代表建議書一件函請轉呈由(附建議書)

函銓敘部 補送李廷相等證明文件由

函建設委員會 准函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除將調查各條照譯蒙文分別咨行卓盟公署暨喀喇沁三旗及土默特右旗各公署查復外先行函復查照由

函中央大學 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轉請保送蒙古學生包輔廷入貴校政治學系肄業等情函請照准收錄並希見復由

函銓敘部 爲本會第二期保送審查人員計有巴文峻等五十五人茲特函送證明文件五十五份即希查照辦理由

函銓敘部 爲函送喜峯口台站管理局辦事員張榮陞等甄別審查表由

函銓敘部 爲函送科員雷家駒等審查表等由

電

代電青海省政府 爲所陳甲乙兩項意見刻已轉呈國府察核由

電青海省政府

梗範兩電悉業經分電甯夏察哈綏遠河北各省政府遇與酒班智達等經過時妥為保護由

電察喀爾
河綏

夏
遠各省政府

電請飭屬保護青海代表與酒班智達暨先靈佛等由

紀錄

本會常會第八十九次及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命 令

▲府令

●府令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勞良深嘉慰着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令

●院令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薦任官寶才仁為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貫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通過當即轉呈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官寶才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院長 蔣中正

▲會令

●會令

令范恕

本會編譯室副主任范振緒另有任用遺缺着該員接充此令

茲派崔清川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委任劉景瑜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傅敬銘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茲派董健民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楊建信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張蔚森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楚	馬	卓	張	汪	祺	非
明	特	特	蔚	自	克	色
善	鄰	巴	森	洋	慎	木
	翼	扎				布
	普	普				

查創辦北平喇嘛職業學校業經呈奉核准亟應派員籌備以期迅速成立茲派楚明善馬鄰翼卓特巴扎普張蔚森汪自洋祺克慎菲色木布爲北平喇嘛職業學校籌備員並指定楚明善爲主任籌備員除分令外仰

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委任劉錦標爲本會編譯員此狀

茲委任馬際唐爲本會調查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王冕琳爲本會總務處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李潤琴爲本會總務處科員此狀

茲委任許多才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王贊伯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雷家駒爲本會科員此狀

茲委任顧佩玲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八八二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廷權建議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求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恥漸至此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爲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尙未能滌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含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試問一日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字文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滌除以新耳目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濫用洋文具以前所用者應即設法廢除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以濫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

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珊
史維煥
楊熙績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電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
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敬謹遵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

呈一件 謹將吉前局長移交文卷傢俱等項照單點收無誤情形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委員藏
會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鹽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原附鹽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為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由庫來平傾心內向據情轉呈由

呈悉並據該呼圖克圖呈同前情到會當經據情轉呈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呼圖克圖翊贊共和夙著勞勛此次由外蒙冒險來京輸誠內向具

見深明大義愛護宗邦仰即由會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該呼圖克圖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業喜海順

呈一件 爲呈報該旗協理台吉林沁呢瑪等願將河北遵化等縣地租捐作教育基金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扎薩克協理等願捐地租興辦教育深堪嘉尙除咨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新城等縣查明此項
田產現况及征收租金實數詳速見復以憑核辦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條文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
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

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為呈報雍和宮萬福閣失去佛像及畫圖多件該廟達喇嘛得木奇等應如何加以處分之處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本案應由該處加緊追究務須限期將失物尋獲至該寺負責各喇嘛事前疏於防範咎無可辭并仰該處查明情節依法嚴懲免致再有同樣情事發生以昭慎重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北平蒙藏學校

爲令遵事據蒙古旅平同鄉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中央爲啓迪邊疆教化語言各殊之蒙藏子弟特設蒙藏專門學校於北平此次革命成功中央鑒於蒙藏地方文化落後極謀所以扶植蒙藏青年之道除限令蒙旗藏宗積極創設小學外復將北平蒙藏學校加以整頓擴充我蒙藏人員久視該校爲子弟升學之惟一階梯靡不竭誠愛護拜嘉惠而頌功德無如前兩年之來長此校者不諒蒙人愛護珍重之愆不體中央創設該校之旨巧立異說意存剝削蒙藏青年區區求學機會故節經變更校章擅自修改該校組織大綱竟至規定保送蒙生受省考試變象拊掣保送真正蒙生一面竟援引其親朋子弟冒籍入學因而前去兩年中蒙生來平未得入學而乞討返籍者已達一百餘人之多查該校在已蒙擴充之今日按現定學額即全數分配於內蒙各旗每旗尙不得均攤二名若再分配於西藏則每旗只得一額有強近年各旗之小學逐漸增多本地俱無中學所有全內蒙高小畢業生之升學機關刻下只有該校一處倘該校當局多收他籍學生一人則斷絕蒙藏學生一人之出路在非蒙藏學生已各有其相當求學機會何必與文化落後之蒙藏學生爭此區區致令其徒承口惠終於落後耶即以甘肅新疆等省而言久已學校林立就地求學升轉隨意再以回族而言北平一市卽有中等學校數處西北省會大埠亦俱有中等以上學校可資就地升學絕不似蒙古西藏之交通阻隔當地無學可升蒙藏學生之不通國語程度稚淺也本會同鄉人等歷觀北平蒙藏學校學額爲

冒籍學生所佔蒙生來平反爾不得升學往返徒勞不得不據情陳請鈞會飭令該校當局於招收學生一節多爲注意該校既爲蒙藏而設以後專收真正蒙藏學生以符名實而需實惠萬勿再蹈張前校長之故輒揮強附會變更校章剝奪學額致失創設該校之本旨則感德無既矣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令行北平蒙藏學校查照辦理并批示等因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爲令知事頃奉

行政院第二七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七號公函開准國民會議祕書處函爲代表吳鶴齡等提議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業經國民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作爲制定法律時之參考特檢附原提案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參考並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原提案函達查

照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到會合行令仰該處轉知出席列席國民會議之蒙古各代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
委員會
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呈送現任公務人員甄別審查表暨證明文件等請轉送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送銓敘部審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
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迪魯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扎布

爲令知事前據呈稱輸誠內向各節當經本會據情轉呈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呼圖克圖翊贊共和夙著勞勛此次由外蒙冒險來京輸誠內向具
見深明大義愛護宗邦仰卽由會傳諭嘉獎以昭激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軍事機
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
將該辦法以部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黨政各機關學校隨從夫役人等服用各該機關學校原定制

服者固多而濫穿軍人服裝者亦復不少此等夫役既未受過軍事訓練若穿用軍人服裝殊於軍紀有礙爲此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分別飭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嗣後所有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俾資區別而便管理實爲公便再公役制服現屆夏天因時間短促趕辦不及業經本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暫仍舊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軍紀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擬請由鈞府通令各院暨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並轉請中央通飭各黨務機關學校一律禁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蒙
委員
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職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
委員
會
印

●會令

令各屬

委員長 馬福祥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局校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攷試院第五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普通攷試農業行政人員攷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普通攷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爲令知事頃奉

行政院第二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八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三七號函爲代表吳鶴齡等提議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經國民會議決議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本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制定該項法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等因相應檢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轉陳提奉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查本案保障蒙民生計一節應由該會暨實業部會同參酌原提案妥籌辦法呈院核辦除分令並函復轉陳外合行抄送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除俟會同實業部妥擬保障蒙民生計辦法呈請核辦外合先令仰該處知照并轉知蒙古出席列

席國民會議各代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蒙
藏
委員
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

理由

查民國元年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內有「蒙古原有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規定前年一八一次中央政治會議復有「蒙藏行政制度暫准照舊」之決議足證蒙古固有制度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而內盟各盟旗之擁護中央始終不渝者亦實基於此再遼吉黑新各省之設置遠在前清末葉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并無變更自前年熱察綏青寧各處設省以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亦只有相助爲理之益并無任何防礙之處更可見蒙古地方雖經設省其盟旗仍可以照舊存在且民國二十年來外蒙一再獨立而內蒙仍得維持安全至於今日者實以各盟旗相互維護之力爲最多事實顯著未可湮沒蓋盟旗爲蒙古數百年來之政治團體一般蒙民已視同第二生命若予繼續維持則蒙地自益鞏固倘無形廢止或輕予變更則影響所及必致引起蒙疆之騷動是國家不啻自撤其藩籬故與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隙其爲害於國

家者實較內地今日之共禍爲尤烈危機所在不容掩飾今爲蒙疆安全計爲統一前途計應予盟旗以明文之保障藉以安定蒙古之人心再查蒙古地瘠氣寒蒙民向以畜牧爲業近年以來墾區日廣牧場日狹蒙民習於故常不能改牧爲農因而生計日蹙故其詬病墾植亦日以加劇究其原因并非蒙民反對墾植實因墾植足以奪其生計也假令對於蒙民生計兼籌並顧則不獨爲蒙民之幸併可減少墾植之窒礙否則墾植所至之處卽蒙民生計斷絕之地愈逼愈促必至挺而走險不爲共產主義所煽動亦必至相率逃赴外蒙爲淵驅魚夫豈厲行懇植之本意况畜牧農業相互爲用未可偏廢今以我國之廣牲畜肉酪骨角毛革需要之多又豈可無廣大之牧場所能濟事若將蒙古牧畜加以改良則收益之大當亦不在農產之下果有開懇之後收益定較牧畜爲優之地則開懇之時亦應先行保障蒙民生計之安全及蒙古公共事業之基金地以免蒙民生計發生恐慌而副民生主義之精神代表等來自蒙疆對於保障蒙民生計之需要知之綦詳故略陳實情并擬具辦法兩條如左敬請

大會公決送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蒙古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蒙古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二) 蒙古不適於墾植之土地仍留爲蒙民牧場由中央獎勵改良牧畜其適於墾植之土地爲開墾時須

先爲蒙民留給優厚生計地及公共學田

提案人 吳鶴齡 春德 榮祥等一百八十人

●會令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九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二九號函爲代表吳鶴齡等提議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經決議應由國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妥定辦法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提案一件准此經陳提奉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案並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應卽由該會及教育部會同妥定辦法以憑核轉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原提案各一件令仰該會遵照會同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并附抄發原附抄函及原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妥擬辦法咨商教育部會呈核示遵行外合行照抄原附函及提案各一件令發該處仰卽分別轉行國民會議蒙古出席列席各代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原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抄原函

逕啓者國民會議第七次會議關於吳代表鶴齡等提議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一案經決議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速發展等因相應檢同提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檢送吳代表鶴齡等提案一件

●抄原提案

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

理由

查蒙古民族爲構成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其文化之進步與否影響於整個中華民族之發展至爲重大故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關於振興蒙古教育之決議方案已應有盡有惟以經費未經確定迄無一案

見諸實行當此共產邪說瀰漫漠北青年學生求學無地既有蘇俄招致於北復有日本引誘於東現在留學日俄之蒙古青年已較留學首都之學生爲多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有一日千里之概我國政府倘不速求實施既定之方案則蒙古純潔之青年難免盡爲赤白帝國主義者之教育所薰染與其事後矯正費力多而成功少何如未雨綢繆早納蒙古青年於正軌代表等爲求國內各民族文化平均發展以及防止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起見特擬辦法兩條敬請

公決

辦法

(一)由中央指撥專款按照既定方案積極興辦蒙古教育

(二)由中央制定獎勵辦法獎勵蒙人自動興辦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

提案者 吳鶴齡 春德 榮祥等一百八十二人

●會令

令蒙古各旗公署
察哈爾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見咨各盟盟長文欄)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旗知照嗣後行文時務須遵照院令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處^局知照此令
校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錫埒圖庫倫旗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錫埒圖庫倫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會對於應行籌辦事項切實計劃進行隨時呈報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批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原具呈人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三一

呈一件 呈報內向情形請予鑒核轉陳由

呈悉該呼圖克圖不避艱險來京陳情足見深明大義殊堪嘉慰除據情呈報 行政院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批青海省政府轉宏覺寺昂貨却戒等

具呈人投効藏民洛桑香趣昂貨却戒寧海紳士馬斯龍朱文蔚等

呈一件 爲投効輪誠條陳開省移民實邊培養人材各情由

呈悉所陳各節洞中窺要具見該紳民等留心藏事擁護中央之熱忱深堪嘉慰仰俟斟酌緩急採擇施行仍希將邊疆情形隨時具報藉供參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投効書

具稟投効藏民 洛桑香趣 寧海紳士 馬斯龍 周永亨 薛育才 爲投効報國輸誠願供調查聯合事竊蒙我
昂貫却戒 朱文蔚 朱炳南 祝永金
全國已成統一之局而西康亦既明令開省國勢大定奉行

總理遺教進而訓政則內地固不能離邊陲而圖安邊陲更不能脫中央而獨存所以我 中央對於邊防特
別重視積極扶植康藏弱小之民族務須於最短時期促其實現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所以在京畿首都特設
蒙藏委員會專司邊陲蒙藏事務爲蒙藏謀幸福拯我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同受青天白日之普照而登諸
衽席此當今之時政也藏民等與寧海紳民有久歷康藏熟悉地理深通番語番情者亦有留心藏務並欽仰
總理遺教進行三民主義者無不願供馳驅以匹夫有責之宗旨伸出力報効之熱忱意欲聯合康藏之首領
並調查土俗民情請愿入組織蒙藏調查團竭盡義務以輸忠悃而符當經之時政此則管見所及爲此具稟
投効敢獻芻蕘如左伏維鈞鑒

一、明令開省必須移民實邊查康藏面積一百四十萬方里人口約有三百五十餘萬然人口亦非不多但
地浮於人非移民何以實邊惟實邊具體辦法重在工本用款浩繁非一二省之協餉所能補助成功者
非一二省之人民所能移植實邊者必得內地之同情和援助如在漢之留屯遼中清之開發新疆古訓

是式不難立收效果

一、明令開省必須培養人材查蒙藏地方凡百事業無不落後目前的缺陷似乎以教育爲尤甚因爲教育不發達任何事項都無進步之希望蒙 中央對於這點極認爲十分重要去年四月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實施蒙藏教育的計劃又於去年六月間蒙 中央招集蒙古會議的時候教育部將原案送交大會提出來討論各蒙旗代表與沿邊各省政府代表一致認爲可行原案業經通過等因奉此此議案明若星日朗照邊陲對於教育一節關於文化蒙 中央已准實施施行爲不可稍緩之急務今蒙

中央既在京畿除設施蒙藏地方自治班培植蒙藏自治人才外然去京之人有限開省需才孔亟必須在青海省城就近應設施蒙藏文化促進會查安覺寺地點適宜可行又在蒙藏適宜地方以文化主義同時仍須分辦各種切合實用之速成學校庶人才可以廣積建省得以完成其大宗旨務期喚醒蒙藏人民通曉抵禦外侮之方針而邊防於此鞏固此培養人材以副明令開省之宗旨

一、明令開省首在移民實邊並重培養人材案關如天之大有非常之能力然後克奏非常之功效應蒙我中央政府主張提倡蒙藏委員會協助辦理行由青海省政府主席馬平素威服蒙藏者協同各位廳長以治標辦法提綱絜領如登高一呼萬山響應所有設施應行各要政莫不蒸蒸日上他如疏通康藏衛三區即古代之三危在該區之人民以宗教爲主平素欽仰達賴班禪古朗倉查達賴昨派棍却仲尼進京爲全權代表表示擁護中央之忱着他與班禪疏通康藏衛彼必盡傾向之誠即藏民與青海內地之

紳民已約定紅教主古朗倉班禪辦公處執事員多爾吉與調查中藏青海民政廳吏治視察員梁縣長炳麟平素研究建省之方針欽遵

總理之遺教亦愿報國輸忠之處查蒙藏委員會曾有組織蒙藏新青調查團之準備情愿報効入關查團與紅教主古朗倉執事員處多爾吉視察員梁縣長以資代表調查而便宣傳三民主義聯合蒙藏民衆如蒙

允准此藏民與紳士之夙愿得達到於今日也綜以上原因除逕稟到

中央特派視察員楊蒞青面稟一切准予電轉外爲此仰懇

軍鑒核俯准呈請

行政院據呈

中央政府核辦施行靜候抄由 批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抄由批示發到青海省政府轉宏覺寺)

嘉義佛

洛桑香趣

投効藏民

昂貫却戒

寧海紳士

多爾吉

王宣度
朱文蔚
周尙文
周永亨
朱炳南
周永慶

薛育才
祝永金
朱增輝
曹邦輔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批蒙古旅平同鄉會

原具呈人蒙古旅平同鄉會

呈一件 爲呈請令北平蒙藏學校招收學生時注意冒籍由

呈悉業已令行北平蒙藏學校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法 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三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廣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出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長荐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荐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

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習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任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用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

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者爲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具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

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

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

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制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

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二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堆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渣塊油膏硝晶鹹巴釐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特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轄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轄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

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務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

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荐任及荐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派科員若干人委派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膳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呈轉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辦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第十六條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輔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法制大意
- 二、經濟大意
- 三、現行農業法規
- 四、農業推廣
- 五、鄉村合作
- 六、農場簿記
- 七、農業經濟
- 八、農學大意
- 九、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
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
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定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
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呈爲轉呈事頃據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嘉木色楞札布呈稱謹呈者敝呼圖克圖向居外蒙三音諾彥汗部落廣化寺於民國九年夏間外蒙取銷獨立後曾隨嘉汗增呼圖克圖臣汗等來平代表外蒙全體翊贊共和藉輸悃誠當蒙前大總統徐賞賚有加迨歸外蒙時值庫亂即避居本寺虔心誦經闡揚黃教原冀蒙漢融洽重睹和平乃庫倫少數青年勾結赤俄叛離祖國摧殘黃教有獨立之虛名無自立之實權授意俄人倒行逆施大失蒙衆之望本呼圖克圖不忍蒙民塗炭時加勸導無論台吉僧俗大多數均盼中央早日規復外蒙解此倒懸詎意於前年十月間庫方忽派汽車來寺謂奉蒙政府命令召爾赴庫及到庫後當局擱置不見亦不令回寺無形軟禁者將及一載去年八月又因優固吉爾佛之徒林丹達克瓦者以持有各王公活佛全佛名義之函欲來內地拜謁班禪之故無辜被押者數十名之多敝呼圖克圖亦受同樣之累林丹達克瓦暨優固吉爾佛均被槍決敝呼圖克圖幸獲脫免而仍有加害之意因知巖牆之下不能久立決於今年廢歷正月初十天明時遂率徒由庫起早向索林和爾路出發嗣聞有庫方軍卡恐遭盤獲乃遠道西行經車臣王岱青貝

子墨爾根王等旗復折土謝圖王旗南界莫多敖包始出險境而至內蒙烏拉特中公旗經達爾汗王旗於二月二十五日行抵歸化二十七日到平蓋俄人包藏禍心欲將傾向中央者一網打盡以遂其吞併之野心敵呼圖克圖質本愚頑無補時艱惟稍知大義不忍外蒙淪於異族國土分崩耳是以冒險遠道來平輸誠內向爲此具呈懇祈鈞會鑒核准予據情轉呈實爲感盼等情并據本會駐平辦事處呈同前情請予優遇前來查該迪魯瓦呼圖克圖曾於民國九年間隨從車臣汗等到平代表外蒙翊贊共和茲復不避艱險遠道來京內向之心始終不渝除優於招待并批示慰勉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呈行政院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二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及所屬各屬機關服務人員均經飭自六月分起開始繳納此項捐款分三個月繳足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二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將約法全文譯爲蒙漢文合印成冊通行各盟旗一體遵照以昭慎重理合檢同蒙漢文合印約法一冊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

●咨交通部

爲咨請事案查籌設西藏無線電台一案前准

貴部咨送電機估單請由本會呈請撥款以便籌設當以此案會奉

兼院長面諭准由總司令部負責籌設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業經連同估單轉呈核示并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〇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西藏無線電台之設置關係邊訊及國防至為重要為期迅速竣工
起見自應由總司令部派員前往籌設已由院函請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並轉咨交通部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交通部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咨審計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六三號咨開案准貴會總字第二一四號咨稱前白委員雲梯經手之款項因其行蹤不明無法
轉催請將十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審核證明書即行發給庶幾責任分明不相牽混等由并抄送函稿六件
准此查咨開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將十八年二月分至六月份審核證明書五件送請查收并希見復等因并

審核證明書五件准此除將證明書存案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此咨

審計部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咨河北省政府

為咨請事案准蒙古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業喜海順到京呈稱呈為呈請協理台吉林沁呢瑪等所有河北省遵化等縣田產收入租金捐作教育基金檢同地畝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爵旗協理台吉林沁呢瑪托塔濟爾噶勒暨色勒布善吉密達佈色莫坡勒扎木蘇等連名呈稱竊台吉等分領地畝坐落前順天府所屬涿州房山寶坻薊州大興保定府所屬新城涿城定興易州遵化永平府所屬遷安等縣計共田地一百八十頃一十七畝每年收入租金二萬六千餘元台吉等以本旗設立學校多處需款浩繁現經共同議決願將上項坐落河北省遵化等縣以及圍宅甸場等每年收入之租金永遠捐作本旗教育基金藉以促進蒙民文化之發達以副國家培養人材之至意等情呈請前來查該項田地係於前清順治十七年溫上

公主尙嫁先祖巴玉時降詔分別指給沿至民國迭經爵署咨由前蒙藏院轉行各該管省長京兆尹分飭各該縣署依法保護各在案復查爵旗自民國以來陸續創辦小學計十六處常年經費需十餘萬元向無專款胥於其他財政項下互相挹注暨由爵個人籌劃協助彈精竭慮備感困難廿載支持未致窳落今該台吉等請將上項田租掃數捐作教育基金熱誠公益良堪嘉許除指令將園宅甸場另詳呈報並爵此次來京未帶印篆俟回旗另補呈文外合將該台吉林沁呢瑪等請將坐落河北省遵化等縣所有田產每年收入租金永遠捐作教育基金緣由檢同地畝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并附地畝清單一份到會查該扎薩克協理等願將地租興辦教育殊堪嘉尙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地畝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分別轉飭新城等縣查明此項田產現况及徵收租金實數詳速見復以便確定爲該旗教育基金而利蒙古文化之發展實紉公誼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抄地畝清單一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爲咨請事項准建設委員會函開卓盟喀喇沁左右中三旗地方逐年因大凌河六股河氾濫致成澤國受災匪淺敝會現急須明瞭該兩河狀況以作初步整理之計畫相應開列調查該兩河狀況各條函請貴會譯成蒙文轉函卓盟喀喇沁左右中三旗迅予逐條查復轉知敝會至緝公誼等因并附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各條過會除分令喀喇沁左右中三旗及土默特右旗查復并先函復外相應抄錄調查各條咨請查照逐條詳細查明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咨

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附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各條一件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印

●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各條

- 一、該河之流域及其泛濫之面積詳細全圖
- 二、該河兩岸之土質

- 三、關於該河之水文測量(最大最小之水深及水面坡度等)及鄰近該河兩旁之地形測量
- 四、岸後地土是否可耕並現在兩岸可耕之區域若何
- 五、該河附近之石塊每方連運費計價若干
- 六、該河是否通航河底土質若何有無礁石
- 七、現在治河方法若何防洪方法若何其經常臨時各費由何款撥給
- 八、每年由該河運輸入海之貨係何出產價值大約若干
- 九、該河泛濫之理由
- 十、該河上游有無作儲水池之山谷能有地形全圖更好

●咨交通部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八八號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會呈爲西藏無線電台由總司令部派員籌設或由院轉飭財政部撥款仍交交通部籌辦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查西藏無線電台之設置關於邊訊及國防至爲重要經函請總司令部派員前往籌設去後茲准函開查本部於各處設置軍用無線電台向以有無中央直屬部隊駐紮爲標準至關於邊汛國防須先經參謀本部詳細調查明晰規定方能統籌辦理且依照目前軍事情形及軍費狀況人員財力兩感困難本案以仍由交部辦理較爲妥便再查該部訓政時期之交通建設早

有籌設邊遠省分無線電台之計劃似不妨因現時政治上之需要促其早日實現等由准此查西藏無線電台總司令部既不便派員前往籌設自應仍由交通部辦理惟購買此項電機前據該會呈稱交通部無款可撥現值剿匪時期軍需浩繁國庫亦甚支絀應俟剿匪事竣再行飭部籌辦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咨交通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交通部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

●函內政部

逕啓者查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組織大綱經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呈准公布後旋准教育部函請編造預算送部審核當經本會分別編就請兩校經臨各費預算書會銜呈院核示遵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七九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均直隸於蒙藏委員會該兩校預算屬於內務費類仰即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送由內政部審核彙編可也此令預算書發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教育部外相應檢同該兩校經費預算書各三份送請貴部查核彙編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預算書各三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國府文官處

逕啓者查國民會議青海左右翼盟選出代表阿福壽官保加二人前均因病未能來京參加會議業經青海省政府來電報告在案茲據該代表等代電稱代表等認承青海二十九旗推選即應趨京參加會議惟因時間促迫不能與會謹將代表等對於開發青海意見暨青海最近政情事電請鈞會核轉等情并附同甲乙兩項建議書一份到會查國民會議業經閉會代表所陳意見書對於開發青海暨提高蒙民智識促進邊省文

化陳述殊爲詳盡自未壅於上聞茲特抄同原件專函送達即希
貴處轉陳察核藉供採擇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蒙古代表阿福壽等建議書一件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建設書

南京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鈞鑒竊代表等謬承二十九旗蒙古同胞推選卽應趨京參加會議以仰副
國府扶持蒙藏民族之至意并敬祝國民會議之實現惟時間促迫不能與會業經省府電呈在案謹將代表
等參加國民會議對於開發青海意見暨青省最近政情敬特電陳懇請委員長鑒核轉呈
國府暨國議選舉總所電鑒核奪提交國議討論施行(甲)國於代表等參加國議對於開發青海意見(一)
改善二十九旗王公制度實現五族平等原則(二)籌設青海蒙藏專校及蒙藏文化促進會俾得提高蒙藏
民族智識促進邊方文化(三)增設由省府王委員調查詳確之三民等各新縣治裨得積極經營(四)修整

青海內部交通以重建設基礎(五)實行移民屯墾發展青海農業(六)調查內部鑛產開闢天然富源(七)設立各旗小學實行普及教育(八)選派駐京代表明瞭中央政情(乙)關於青省最近政情(一)青省府各委員均皆熱心政治明瞭邊情對於蒙藏同胞聯絡扶持感情融洽德望久著深得信仰全省政治治理頗善洵具鞏固國防之精神頗著開發邊疆之政績蒙藏同胞一致愛戴竭誠擁護(二)青省陸軍第一師馬師長軍紀嚴明訓練有方部屬各隊秋毫無犯地方秩序賴以維持民衆感戴頗著勛勞(三)青省初建經緯萬端各種建設在在需款本省財政奇絀收支懸殊懇請轉呈

中央特別撥款補助俾得設施一切(四)獎進蒙藏人才國府早有明令青省諸委亦非常注重而省府蒙委似應增設懇祈轉請

國府准予依照蒙古會議議決案酌設省府蒙委并懇鈞會酌用青海五部蒙古同胞中有才智之人員俾受蒙古人才協助政府之實效而免種族間之隔閡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懇祈核轉不勝感盼之至

青海五部左右翼盟二十九旗國議代表
阿福壽叩支印
官保加

●函銓敘部

逕復者准

貴部甄字第三〇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貴會函送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到部查編譯員李廷相等關於應繳證明文件尙多遺漏礙難辦理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轉飭各該員依單分別補正彙送過部以

便審查等因准此當即分飭各該員分別補正除科員雷振華業經離職無從補送專門委員蔡孝肅現在請假另行補送外其餘李廷相等六員均已補齊茲特填註清冊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專函送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附送清冊一份證明文件六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函建設委員會

逕復者准

貴會第二一五號公函請轉行卓盟喀喇沁左右中三旗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見復等因并附調查大凌河六股河狀況各條過會除將各條照譯蒙文咨達卓索圖盟盟長公署並訓令喀喇沁三旗及土默特右旗各公署查明具復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
印員藏

●函中央大學

逕啓者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頃據哲里木盟札賚特旗蒙古學生包輔廷來處面稱現年二十三歲曾在北平華北大學專門部法本科政治經濟系三年級肄業請轉呈保送中央大學政治系肄業以資深造等語並呈繳華北大學證明書一件旋准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函開據札賚特旗台吉德勒格爾呈稱伊子包輔廷前往南京投考中央大學並因伊家道不豐請以優待蒙旗學生條例列入官費額內但因伊之華北大學證明書上註籍貫係黑龍江省大賚縣民並未註明蒙旗字樣實係蒙籍與否無從稽考限制官費生條例不符致未敢投考等情是以呈請本會代爲證明並一面分呈該旗札薩克公署等情據此查該德勒格爾所呈各節確屬實情並該包輔廷亦確係札賚特旗蒙民况該生既屬有志青年更宜格外嘉獎用特函達卽希查照准予依照優待官費生條例護送該生入學則感德之情不惟伊身受耳等因到處查該生包輔廷情殷向學殊爲可嘉所請各節復與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相符理合檢同該生所送華北大學證明書

一件呈請鈞會鑒核照章將該生包輔廷保送中央大學准予免考編入下學年政治系一年級肄業倘有困難情形亦請收為特別旁聽生俟其學年考試及格再改為本班正式生以成其志再該生家道不豐並乞轉請該校按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免收學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核與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及保送蒙藏學生辦法均屬相符除指令外檢同該生華北大學證明書一件函請查照准予免試收錄在下學年政治系一年級肄業以宏造就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大學

附該生證明書一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
印

●函銓敘部

逕啓者查本會現任職員于鼎基等六十人業經填具審查表格函請貴部審查在案現在甄別公務人員限期將屆未經填送各員自應繼續辦理本會第二期保送人員計有參事巴文峻等五十五人茲特填明表格備具證明文件及相片並按照各該員平時辦事成績分別等級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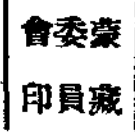
考語造具清冊一份連同證明文件五十五份專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再本會各辦事員以有特殊情形均以會令委任並非雇員性質應請

貴部對於本會各辦事員按照委任職概予一併審查至緝公誼此致
銓敘部

附甄別人員清冊一份
證明文件及表格五十五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函銓敘部

逕啓者茲據本會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呈送局長王福忱辦事員張榮陞阿穆爾二員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證明文件等請核轉等情到會相應檢同該員等甄別審查表暨證明文件等函送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銓敘部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三份
計送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三份(略)
證明文件清冊一本文件五件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
藏員印

●函銓絃部

逕啓者查本會第二期公務員甄別審查業經填具表格函送在案茲復據科員李潤琴雷家駒辦事員許多才王贊伯顧佩玲劉景瑜面稱日前因事請假或奉派出差未及趕送茲特填就表格備具證明文件及相片請予咨送等情自應准予照辦相應將該員等表格暨證明文件附函送達即希貴部賜予審查爲荷此致

銓絃部

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六份
計送家庭狀況調查表六份(略)
證明文件十六件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
印

電

●代電青海省政府

西寧青海省政府轉青海二十九旗國民會議代表阿福壽官保加二君鑒支代電悉所陳甲乙兩項意見對於開發青海暨促進邊民文化陳述綦詳深堪嘉許惟國民會議業經閉會不及提出會議刻已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以備採擇特此電復即希亮察蒙藏委員會江印(六月三日)

●電青海省政府

西寧青海省政府馬主席勛鑒梗艷兩電奉悉已分電寧夏察哈爾綏遠河北各省政府屆時妥為保護矣特復馬福祥江印(六月三日)

甯夏

●電察哈爾省政府

綏遠河北

察哈爾省主席 馬主席
綏遠省政府主席 劉主席
河 北 王主席
勛鑒准青海馬主席梗艷兩電以青海代表興泗班智達等暨先靈佛等已先後來京

懇請沿途各省護送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俟該代表等經過時飭屬妥為保護為荷蒙藏委員會江印(六月三日)

紀 錄

●蒙藏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 址 南京使署口本會

出 席 李培天 諾 那 薩穆端隆魯普 恩克巴圖 班 禪肅必達代 棍却仲尼 巫明遠

羅桑囊嘉 王之覺 馬福祥

列 席 吳鶴齡 巴文峻 楚明善 雷格存

主 席 馬福祥

祕 書 陳效蕃

紀 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訓令奉交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爲五十萬元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 行政院訓令奉交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就開發西北經濟交通水利農林礦業工業電氣各項初步計劃

分發各關係部會以資參考由

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鹽法令院飭屬知照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四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五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官吏服務規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六 行政院指令據呈爲籌設西藏無線電台一案前奉兼院長面諭准由總司令部負責籌設現又准交通部咨送電機估單請由本會呈請撥款以便籌設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已函總司令部派員籌設

指令知照并轉咨交通部知照由

七 行政院秘書處函交甘肅贛道請願團呈報藏兵進攻懋大張撻伐案請查照由

八 行政院秘書處函交綏遠省府委員鄂爾多斯郡王沙嘎都爾札布等呈請保留各蒙旗統治權案函達查照由

九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報右翼四旗遷牧及本局劃界奉令在四子部落辦理情形并擬考察台務整理官產規劃遷牧地址以及前獨石口房屋田產各項均擬親往處理呈請示遵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蒙事處提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札薩克巴彥那木爾呈據該旗民衆代表包憲章等呈懇救濟全旗民生保持固有民權特具辦法十條請據情轉呈辦理施行等情一案

決議：咨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查酌辦理見復并指令該旗知照

二 本會蒙事處提據蒙古旅平同鄉會據情呈懇轉飭北平蒙藏學校嗣後對於招收新生時認真審查以免冒籍而維學業等情一案

決議：令行北平蒙藏學校查照辦理并批示

三 本會藏事處提據青海紳士昂貨却戒等呈請參加蒙藏青新調查團俾赴康藏實地調查而便宣傳黨義并擬具治邊辦法三條請據情轉陳核辦施行等情一案

決議：留備採擇批示嘉勉

四 委員長交下朱仕清建議關於開闢西北計劃暨阿爾泰管轄十二鄂拓克哈薩克戶數大小員額呈備參攷等因一案

決議：函囑馬委員鄰翼查詢具復

五 本會總務處提准國府典禮局交辦四川寧屬八縣代表康敷鎔等電請中央否認寧南八縣劃歸西康以從民意而免糾紛等因一案

決議：查案分別辦理

六 委員長交下薩委員建議籌設外蒙來賓招待所並擬具組織法一案

決議：推王副委員長三處處長楚巴二參事商酌辦法再議

●蒙藏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址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席 馬福祥 王之覺 羅桑囊嘉 恩克巴圖 諾那 班 禪蕭必達代

列席 巴文峻 吳鶴齡 羅桑堅贊 雷格存

主席 馬福祥

祕書 陳效蕃

紀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 一 行政院訓令案奉國府令知國民會議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電列報并通令知照由
- 二 行政院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修正一一零次常會開後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別一案復經決議請查照轉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 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公務員懲戒法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外令飭知照由
- 四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 五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以立法院呈請將司法院及監察院組織法關於官吏字樣一律修正爲公務

員一案經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改由文官處通知令行遵照更正并轉飭更正由

六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以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各院部會組織法應由各該院將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點擬具意見彙送決定并限期七月十日以前呈報請分別飭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七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國道條例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由

八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以本院函據內政部呈送擬訂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等件一案經轉陳奉令照准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暨令知各關係部會外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總務處提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北平市第一自治區常務委員朱慶瀾等呈擬繁榮北平計劃草案請查照採納施行等情一案

決議：(甲)(乙)兩項應責成各該寺廟自行募化修復(丙)項早經辦理有案應予繼續維持(丁)項

恢復年班一節俟籌有辦法再辦至講經宣教啓見道場一節亦責成各該寺廟照辦(戊)項本

會現有駐平辦事處俟必要時再予酌辦

二 本會蒙事處提據土默特總管滿泰呈該旗中學因款支絀無法續辦旋即中止懇請撥給經費以便恢復而資擴充等情一案

決議：與各盟旗請求補助教育經費案及蒙藏教育經費分配案併案核辦

三 本會蒙事處提准青海右翼盟長林沁旺吉勒咨決於本年秋季首途晉京面陳地方情形並請照舊供給錢糧等物等情一案

決議：函覆俟得本會通知再行來京

四 本會蒙事處提據監察院委員樂景濤呈奉批示謹再陳請鈞會逕行討論相當辦法行使固有職權以定偉議而起沉淪等情一案

決議：俟東北政委會見復後再行核辦

五 本會第八十九次常會討論擬設外蒙招待所案決議推王副委員長總蒙藏三處處長楚巴二參事商酌辦法再議茲經商定辦法三條請核議等情一案

決議：通過調查員公費請委員長酌定

六 本會蒙事處提據已故蒙王阿穆爾靈主福晉阿朱保元呈控遺子和希格霸佔產業驅逐福晉不願贖養懇請救濟等情一案

決議：事屬司法範圍本會未便受理批示知照

七 本會總務處提據甘肅回番代表楊建信等呈請設立回番學校並擬具辦法五條請鑒核一案

決議：准在臨夏洮岷永登一帶適宜地點設蒙回藏學校一處爰照青寧各校辦法辦理

非 賣 品

編輯者

地址 南京 使 署 口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電話 二三三九六一二三四七〇

印刷者

地址 廬 政 牌 樓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電話 二二二二七二二

通訊處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